

新乡学院文件

新院教〔2022〕30号

新乡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乡学院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的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、企业支持、高校对接、共建共享，深化产教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。

第二章 项目分类与级别

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分为一下六类：

（一）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项目。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，支持高校开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，推动校企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，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。企业提供经费、师资、技术、平台等，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、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，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、完善课程体系，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、可共享的课程、教材、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。

（三）师资培训项目。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，由高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、经验分享、项目研究等工作，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。

（四）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。企业提供资金、软硬件设备或平台，支持高校建设实验室、实践基地、实践教学资源等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。

（五）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。企业提供师资、软硬件条件、投资基金等，支持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、实践训练体系、创客空间、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

(六)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。企业提供资金、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，支持高校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。

第四条 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批准立项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，项目申报书的经费全额到账（参考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各类项目基本条件金额），且项目主持人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（或CSSCI、SCI、EI源刊）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（需注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编号和名称），或以该项目进行申报并获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，视同为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；不符合以上条件，但项目申报书的经费全额到账者（参考同上），视同为厅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

第三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实行学校、申报单位两级部门联合监管。

第六条 学校主要负责制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制度、配备项目管理人员、组织审核项目申报、监管项目日常运行及实施情况。

第七条 申报单位（各学院）负责本单位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的申报、论证、日常管理及各个环节的意识形态审核工作，保证

项目符合国家与学校相关安全保密规定，对项目的执行负主要监管责任，并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，明确双方权责，对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落实负主要责任；按照项目合同约定，做好项目实施，及时向所在单位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九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要求，发布申报通知。各学院根据通知组织师生进行申报，并做好申报项目的初步审核工作。

第十条 各学院将通过审核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学校，经审核后，项目负责人按照提交要求，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报送相关申报材料，完成申报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申报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应统筹规划、科学合理，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并完成。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研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坚持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、诚实守信的原则。

第十二条 凡涉及需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的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办理协议的流程申报办理。项目负责人持纸质版协

议书到教务处办理备案手续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和各单位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协议内容，把控项目各方责权关系，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。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、资助形式、执行时间、预期成果和验收标准等事项。

第五章 启动与实施

第十四条 校企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启动项目并进行实施。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-2年，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。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，可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，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，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学校与教育部备案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，落实项目合作协议任务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第六章 结题验收

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，经学校同意，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，并按合作协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经企业进行项目验收后，向教育部报告验收结果。

第十八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项目。

第十九条 已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学校择优以适当方式展示推广。

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

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、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确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、企业应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支持其向课程、教材、课件、案例转化，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，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。

第八章 项目监管

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，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，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，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；

（二）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、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、以权谋私等行为；

（三）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，且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；

（四）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，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；

(五) 私自篡改项目名称，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、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；

(六) 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加强与合作企业的联系，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项目如有变更须及时到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未尽罗列以及可能因政策调整产生的变更事宜，参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另行确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，与国家有关部门文件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往年立项未结项的项目参照此办法进行管理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22年8月26日

(此页空白)